

乐业县疾控中心搬迁项目实验楼装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方达同信工程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李东霞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李东霞

复核人:



蒙金云

编制时间:

2024年12月5日

复核时间:

2024年12月5日

乐业县疾控中心搬迁项目实验楼装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广西方达同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5日

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要求对县疾控中心整体搬迁项目中的实验楼进行装修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乐业疾控中心整体搬迁项目于2021年底开工建设。实验楼的主体建设已完工，由于实验楼属于特殊医疗环境建设项目，原招标中未将实验楼的装修纳入预算招标。为了高标准、高质量地建设一个疾病防控实验室，完成中央第二巡视整改。我局拟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度项目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债券）》1000万元中的680万作为实验楼的装修项目资金。不涉及本县财政资金，望县人民政府批准。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度项目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债券）》（桂财社[2021]65号）文件

拟同意按规范要求建设。请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呈彩县局批示。

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4日

梁晓
2023.5.4

拟同意，呈我局局长。

陆彩霞
2023.5.4

拟同意，呈县领导。 韦岩 2023.5.4

同意。

梁晓
2023.5.5

乐业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征求意见书

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自 2024 年 10 月 14 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我中心根据贵单位的申请，对乐业县疾控中心搬迁项目实验楼装修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如下：该工程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为 5985011.55 元，审核金额为 5310548.39 元，核减金额为 674463.16 元。现将审核结果发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贵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意见（同意或者不同意，如果不同意该结果，请另提出合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以便我中心安排对数）。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

乐业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 日

（以下为项目业主单位填写）

项目业主意见： 同意。（选填同意或不同意）。

如果不同意，其理由是：（可另附纸张填写）

业主经办人：文景明

单位领导审签：李长统

业主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